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〔2023〕116号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海东市高原种业振兴行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，全面加强对全市高原种业振兴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成立青海省高原种业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青政办〔2023〕81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海东市高原种业行动领导小组，现将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	黄生昊	市政府副市长
副组长：	保秀萍	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成 员：	李元林	市教育局副局长
	白增先	市科技局副局长
	杨 刚	市司法局副局长

王小英 市财政局副局长
张孝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陈万奇 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
马国庆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张海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陈 栋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陈振华 市林草局副局长
赵积民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
康 宁 市农牧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
刘生杰 市发展改革委农产科科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陈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领导小组职责：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种业振兴决策部署，负责对全市种业振兴的组织领导，研究审议重大工程项目、重要政策措施和重点工作，组织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具体负责联络协调跨部门重要事项，督促重大事宜、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落实落地，指导各县区开展种业振兴行动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023年12月6日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。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6日印发